**山东大学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协议书**

**（ ）**

甲方（派出单位）：山东大学

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山大南路27号

委托代理人:刘健

合作导师：

乙方（“计划”获资助人员）： 博士后编号：

性 别： 　　 出生日期：

身份证号码： 　 　手 机：

户籍地址： 　　固定电话：

现住址地址： 　　邮 编：

丙方（乙方国内经济担保人）：

性 别： 手 机：

身份证号码： 固定电话：

现工作单位：

甲、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在履行《“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”实施细则》（下简称《实施细则》）的有关规定的基础上，就乙方赴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达成如下协议：

第一条 甲方同意派遣乙方赴 开展博士后研究，研究期限不少于 个月（以乙方到在外培养单位报到之日起算）。

第二条 甲方承担如下义务

1.对乙方赴外给予必要指导，协助乙方办理赴外手续。

2.为乙方办理博士后研究人员的进站、出站手续。

3．向乙方拨付资助经费。

4．负责监督本协议的执行及承担违约处理等工作。

5. 与外方培养导师联系，及时了解乙方研究工作开展情况，并视需要通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。

第三条 乙方承担如下义务

1. 保证在接到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获选通知6个月内赴外开展研究工作，逾期视为自动放弃。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不得擅自放弃本计划资助人员身份。双方同意中止本协议时，乙方应退回资助经费。
3. 乙方派出身份为甲方的博士后研究人员，享有国内博士后研究人员的同等待遇。乙方需在赴外前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博士后人员进站手续，研究结束后办理博士后人员出站手续。
4. 派出人员应及时向在外开展博士后研究工作所在地所属使领馆报到。在国外（境外）期间应与所属使领馆和派出单位保持经常联系。派出人员结束在外博士后研究工作应向所属使领馆申办《留学回国人员证明》。
5. 在外期间不从事有损祖国利益和安全的活动，自觉维护祖国荣誉，服从外方导师或培养单位的指导和管理，遵守所在国法律，尊重当地风俗习惯，与当地人民友好交往。
6. 保证完成规定的研究计划，研究期满回国后及时向甲方报到，汇报有关情况。
7. 工作任务（相关内容可由流动站细化）

主要内容：

达到目标：

第四条 在博士后工作期间取得的成果，应将山东大学作为完成单位。并注明“本研究（成果、论文）由‘中国博士后国际交流计划’资助”。

第五条 派出人员如因项目需要延长研究时间，须持国外（境外）合作导师同意延长研究时间的证明，报派出单位同意，并由派出单位报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或分级管理省市备案。延期时间最长不能超过一年，延期期间经费自行解决。

第六条 如乙方违反本协议，甲方有权根据违约事实，依照《实施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要求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缴纳违约金 元（资助总额的20%）。

第七条 如乙方违约逾期不归，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乙方的责任。乙方或丙方应向甲方上交乙方的违约金 元（资助总额的20%）。

第八条 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第九条 本协议书正本一式四份，甲方、乙方、丙方、中国博士后科学基金会各一份。

甲方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

合作导师(签字) 乙方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

丙方（签字）：

年 月 日